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业践行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23）等国家规范标准，结合自治区建筑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是指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以“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为原则，通过科学管理与技术创新，最大限度实现资源节约（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减少环境污染、保护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工作遵循“行业引导、企业自愿、过程管控、客观公正、动态监管”的原则，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绿色施工技术与管理模式在全区建筑业普及应用。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适用对象与工程类型

（一）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工作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内建协”）会员单位内开展。

（二）评价覆盖工程类型包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住宅、公共建筑等）、市政园林工程（道路、桥梁、公园等）、交通水利工程（公路、铁路、水利枢纽等）；区内注册企业在区外承建的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要求的同类工程。

（三）申报工程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现行产业政策、建设程序，且满足本办法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列入评价范围

（一）违反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及设备的；

（二）因设计缺陷、施工不当等导致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风险或功能性缺陷，未完成整改的；

（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或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未整改的；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五）法定建设手续不全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工程规模要求

申报工程应为在建工程，且满足以下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8000平方米；群体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

（二）市政园林工程：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

（三）交通水利工程：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

（四）其他类型工程：参照同类工程规模标准执行，由内建协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参建单位（承担工程总工作量10%及以上的单位）；

（二）申报采取“主申报单位牵头+其他单位配合”模式，主申报单位可为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EPC）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单位自愿参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鼓励以联合体形式申报（仅限联合中标项目，非联合中标项目不得联合申报），联合体需明确主申报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并提交联合申报协议。

**第八条** 基础条件要求

（一）工程开工手续齐全（含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

（二）已编制完整的《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或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的绿色施工章节），明确绿色施工目标、技术措施、管理流程及资源节约、环保控制指标；

（三）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建立绿色施工协同机制，确保绿色施工措施有效落实；

（四）能完整留存施工全过程的资源消耗（水、电、材料等）、环境监测（噪声、扬尘、污水等）、职业健康管理等原始数据及记录。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主申报单位通过内建协官网（线上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申报表》（附件二）；

（二）工程合规性文件：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规划许可证等；

（三）《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含绿色施工目标、分阶段实施计划、技术与管理措施等）；

（四）申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均需提供）；

（五）主要参建单位工作量证明（申报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合同等）。

**第十条** 初审与推荐

（一）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的地区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二）推荐单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通过线上系统推送至内建协，同时报送推荐函及《绿色施工工程初审推荐汇总表》（附件五）。

**第十一条** 立项核查

（一）内建协在收到推荐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工程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复查组人员由协会专家库抽选；

（二）现场核查通过的项目，在内建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列入立项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过程检查评价

**第十二条** 检查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尚未完成的在建工程；

（二）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完成总工作量的30%-80%，具备现场评价条件且关键工序（如路基施工、主体结构浇筑等）已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与资料

（一）过程检查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进行，重点围绕：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资源节约指标（节能率、节水率、节材率等）、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控制、噪声治理、污水排放等）、职业健康管理（作业防护、食堂卫生、健康体检等）、技术创新应用（如装配式施工、BIM技术、绿色建材应用等）。

（二）过程检查资料：

1.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汇报PPT（5-8分钟）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形象进度、绿色施工策划及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创效与技术创新情况等；

2.工程合规性手续；

3.资源消耗与环保监测原始记录（如水电表台账、扬尘监测报告等）；

4.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

5.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资料（如有）；

6.《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实施过程自评价表》（按期组织自评价并填写）；

7.《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实施过程成果量化统计表》；

8.相关检查用表。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流程

（一）首次会议：专家组主持，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明确检查范围与标准；

（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标准，实地检查绿色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抽查实体工程与相关记录；

（三）资料审查：核查有关绿色施工的合规性材料，检查实施过程记录、监测数据、自查自评、整改记录等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四）与业主、监理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

（五）末次会议：专家组反馈检查意见，形成《过程检查专家意见表》，明确得分及整改要求。

第六章 验收评价

**第十五条** 申请验收条件

（一）工程已完工并按规定通过交（竣）工验收；

（二）主申报单位通过线上系统提交验收申请表、过程检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绿色施工总结报告、全过程《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实施过程自评价表》等。

**第十六条** 验收评价分为“集中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

（一）集中会议验收：全年，内建协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通过线上提交材料审核）；

（二）现场验收：对技术创新突出、工程规模较大或复杂程度高的项目，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结合工程实体与资料核查）。

第六章 组织与监管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职责

（一）内建协：负责统筹全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办法、组织过程检查与验收评价、发布评价结果、推广绿色施工成果等；

（二）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初审、日常监管，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绿色施工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报送内建协；

（三）申报单位：履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绿色施工管理小组，落实专项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评价（每季度1次），确保数据真实、措施落地。

（四）专家实行“随机抽取、回避制度”，过程检查与验收评价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

第七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称号的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各盟市可结合地方政策，对获奖企业在招投标、资质升级、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或政策倾斜。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国家级协会推荐申报绿色施工工程，原则上从近期列入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项目中优选。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存在材料造假、数据虚报、未按要求整改等行为的，取消评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绿色施工相关评价，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已获称号的项目，若发现存在隐瞒事故、虚假申报等问题，经核实后撤销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在协会官网通报；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存在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移出专家库，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5月30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内建协〔2024〕138号）同时废止。